

原州区

枸杞智能一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招
商
说
明
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原州区枸杞智能一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固原市原州区。

3. 用地面积：项目拟用地面积 8000 亩。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有机枸杞种植基地、枸杞深加工基地两大板块。在种植基地板块，创新农机农艺融合模式，研发以采摘班组为单位的人机交互式枸杞采收—初选—转运一体化移动采收平台。在深加工基地板块，规划生产枸杞果酒、饮料、药品、保健品食品等。

5.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33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12200 万元，流动资产投资为 4134 万元。

6. 预期收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税后利润 4816 万元，投资利润率 29%，全部投资回收期 3.5 年（不含建设期）。

二、建设地点及条件

1.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



图 2-1 项目建设地点示意图

2.建设条件

区域供电供水设施完善，自然环境优质，土壤条件良好，符合土地资源产业规划要求，满足施工用水用电及进场道路条件。

三、投资优势

1.产区品牌优势

“世界枸杞看中国，中国枸杞看宁夏”，宁夏枸杞的品牌影响在全国占有绝对优势。枸杞有 2000 多年入药史，宁夏栽培枸杞已有 600 余年，从汉代张仲景到明代李时珍都对宁夏是枸杞入药最佳产地有记载，宁夏枸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唯一明确可以入药的枸杞，也是唯一药食同源枸杞。2004 年“宁夏枸杞”获“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07 年“中宁枸杞”获“原产地地理标志”，2020 年“宁夏枸杞”和“中宁枸杞”又入选“中欧地理标志”第二批互认保护名单，宁夏枸杞已广为国内外消费者所知。根据研究，宁夏枸杞药用品质高，氨基酸类、核苷类等重要功效成分含量高于其他产区，近两年，宁夏相继发布了《道地中药材宁夏枸杞》国家团体标准和《中医药枸杞子》ISO 国际团体标准，为宁夏枸杞发展医用保健产业奠定了基础。因此，宁夏已成为全国枸杞产业基础最好、生产要素最全、科技支撑力最强、品牌优势最突出的核心产区。

2.自然资源优越

固原地处黄土高原暖温半干旱气候区，是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形成冬季漫长寒冷、春季气温多变、夏季短暂凉爽、秋季降温迅速，昼夜温差大，春季和夏初雨量偏少，区域降水差异大等气候特征。且固原市土壤多为湘黄土、沙土，土层深厚，土质疏松，通透性良好。

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条件，独特的地域环境孕育了农产品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特点，有利于枸杞产业的发展。

3.产业基础优势

枸杞产业是宁夏极具特色的战略支柱性产业之一。截至 2021 年底，宁夏枸杞种植面积为 43 万亩，鲜果产量 30 万吨，基地标准化率达到 80%，良种使用率达到 95%，加工转化率 28%，产业综合产值 250 亿元。目前宁夏从事枸杞深加工的企业有 240 余家，枸杞鲜果加工转化率达到 25%，居全国之首。

固原市生态经济产业经过多年培育已形成一定品牌与产业基础优势。在品牌培育方面，彭阳的红梅杏、六盘山的苗木、西吉和彭阳的梯田、隆德和泾源的油菜花等，这些生态经济产业在全区乃至西部地区均有一定知名度；在产业发展方面，固原苹果、梨、大果榛子、山楂、黑果花楸、杏等特色种植初具规模，相关果品已有产销一体的加工企业，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另外，固原市高度重视生态经济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了《中共固原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的决定》《固原市生态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多个政策文件用于指导及支持生态经济产业发展，为固原市生态经济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 区位优势

“十三五”期间，固原市综合交通网络日趋完善，对外融通程度明显提升。先后建成 G22 东毛、S25 泾华、S60 固西及西会 4 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G85 银昆高速，2016 年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初步构建起对外联通的主动脉，加快了固原市融入西北、迈向全国的步伐。优化干线公路主骨架，区域联通能力显著增强。县区均有 4 个方向以上干线公路对外连通，至少通有一条二级及以上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覆盖 48 个乡镇、多个重要产业园区和 2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拓展空中走廊新通道，地区辐射作用日益凸显。坚持低空开放与通用航空“两翼齐飞”，巩固优化航班航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快捷出行需求。相继开通了 5 条航线、直通 7 个航点，与华北、西南、华东、中南实现通航，拓宽了海峡西岸城市群、京津冀地区的航空联系，旅客吞吐量年均增速达到 42%，为进一步提升宁南、陇东地区航空枢纽地位、扩大区域出行“空中交通圈”奠定坚实基础。

四、建设方案

1. 项目定位

项目依托固原市原州区良好的气候条件、土壤条件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头营马店、三营甘沟、黄铎堡南城为基础，通过引进先进企业、培养壮大龙头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进行枸杞种植与深加工。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有机枸杞种植基地 7950 亩，枸杞深加工基地 50 亩等两大板块。在种植基地板块，规划针对影响枸杞产业发展的人工采摘效率低、成本高等

问题，在前期便携式采摘器研发的基础上，创新农机农艺融合模式，研发以采摘班组为单位的人机交互式枸杞采收—初选—转运一体化移动采收平台。力争通过项目实施，单人次作业效率达到人工效率的 10 倍以上，分选洁净率达 97%，实现果实自动化收集。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配比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枸杞种植基地	
新建有机枸杞 种植基地	7950 亩
蓄水池	蓄水池一座，蓄水量 5000m ³
基地管理用房	合计 800m ²
枸杞加工基地	
枸杞蒸汽烘干 房	10 条，每条 60m ²
太阳能烘干房	10 条，每条 60m ²
产品生产线	枸杞全粉、原汁、多糖、饮料生产 线各一条
产品展销厅	产品展示区、会议区

3.产品方案

项目充分依托枸杞种植基地所提供的枸杞鲜果原料,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枸杞果酒、饮料、药品、保健品食品等。规划形成年产鲜果 3500 吨,枸杞全粉、原汁、多糖、饮料等合计 1 万吨。

五、市场前景

1.枸杞产业市场前景及需求预测

近年来,枸杞的保健和药用价值日益受到重视,市场价格稳中有升,加之枸杞适应性强,特别适合盐碱地和退耕还林地种植,使其成为西北地区的重要经济作物,甚至是个别地方的支柱产业,产业开发前景十分广阔。枸杞成为不少保健食品、化妆品和休闲零食的重要成分,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枸杞行业的销售规模增长速度在 10%以下,2021 年销售规模为 110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145 亿元。未来几年我国枸杞行业的需求行情稳定上升,预计 2025 年达到 23.8 万吨。

2.“药食同源”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药食同源”产业是中国健康产业,随着国内的环境条件、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居民收入增加、生活资源丰富、文化旅游改善等变化,“药食同源”食疗产品的安全有效使人们逐步由依赖药物转向食疗,是人们寻求健康的体现。近年来,“药食同源”食疗产品的市场越来越大,需求快速增长,全国保健品市场,包括“药食同源”产品产值已达 3000 亿元以上,每年以 14%的速度增长,呈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说明中国在“药食同源”产业化方面的科技创新力度正在加快提升。

3.宁夏枸杞产业增量空间广阔

《2022 年自治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提出,2022 年是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计划全年新增枸杞种植 5 万亩;枸杞鲜果产量提高 20%;加工转化率达到 32%,提高 4 个百分点;综合产值力争达到 300 亿元,增幅 20%。其中,推进枸杞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积极推进 3 个自治区级枸杞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繁育枸杞良种苗木 1000 万株以上。

《宁夏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枸杞产业发展规模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区新发展枸杞基地面积 35 万亩,枸杞种

植总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年产枸杞鲜果 70 万吨以上，全区枸杞产业综合产值达 500 亿元以上。

宁夏《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以发展现代枸杞产业为目标，突出“中国枸杞之乡”战略定位，到 2025 年，全区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左右，基地标准化率达到 95%，良种使用率达到 98%，鲜果产量达到 70 万吨，鲜果加工转化率达到 40%，综合产值力争突破 500 亿元。

六、投资概算

1.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33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12200 万元，流动资产投资为 4134 万元。

2.预期收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税后利润 4816.09 万元，投资利润率 29%，全部投资回收期 3.5 年（不含建设期）。

表 6-1 项目投资收益估算表

号	类型	数值	单位
1	项目总投资	16334	万元
1.1	建设投资	12200	万元
1.2	流动资金	4134	万元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销售收入	18000.00	万元

4	总成本费用	11138.00	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440.54	万元
6	利润总额	6421.46	万元
7	所得税	1605.36	万元
8	税后利润	4816.09	万元
9	投资利润率	0.29	%
10	投资利税率	0.42	%
11	全部投资回收期	3.5	年

七、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客商独资的方式进行招商；

按照国家土地资源出让、买卖相关制度，客商通过土地招拍挂的方式获取土地。

八、投资环境

1. 区域概况

原州区是固原市委、市政府所在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六盘山东麓，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与福州市马尾区结为闽宁协作对口县区。现辖7镇4乡3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2739平方公里，总人口46.01万人。境内平均海拔1750米，年均降雨300~550毫米，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是宁夏首个“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全国重要的绿色农产品和牛羊肉生产基地，享有“中国冷凉蔬菜之乡”“中国马铃薯种薯之乡”美誉。

2. 区位优势

原州区地处陕、甘、宁三省会城市西安、兰州、银川的几何中心地带，相距均为 300 公里左右，全程高速。309、312 国道、101 省道交汇于此，福银、兰青高速公路、宝中电气化铁路纵贯南北，是国家级 179 个公路交通枢纽之一，也是宁夏规划确定的九大物流基地之一。固原六盘山机场为 4C 国内支线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4600 吨，与铁路、高速公路构成了方便快捷的立体式交通网络。

3. 经济发展

2021 年 1-3 季度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5.44 亿元，同比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3.79 亿元，同比增长 1.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1.15 亿元，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80.49 亿元，同比增长 8.6%；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5 亿元，同比增长 8.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8.1 亿元，同比增长 1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5.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6489.2 元，同比增长 1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8680.5 元，同比增长 11.9%。

4. 产业基础

产业优势明显，独具气候冷凉、光照充足、绿色无污染等天然条件，特色农产品品质优、品高。近年来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和设施农业，主打“六盘山”农产品品牌，冷凉蔬菜、马铃薯、枸杞、草畜、中药材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体系不断完善。2021 年全区冷凉蔬菜产业持续做大做精，建成 4 个万亩、10 个千亩冷凉蔬菜基地，巩固提升 28 个设施蔬菜园区，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22.4 万亩，蔬菜总产量 82.2 万吨。草畜、生态鸡等特色产业持续做优做强，引进建设融侨丰霖（宁夏）肉牛生态产业园，推动肉牛产业向中高端、全产业链发展，新培育官厅、河川 2 个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和中河乡小沟村等 10 个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肉牛饲养量达到 29 万头。以兴百业高品蛋鸡产业园为中心，培育做大生态鸡产业，饲养量达到 260 万羽。

扩展至整个固原市的绿色食品产业，2021 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311.18 万亩，产量 78.23 万吨；马铃薯种植面积 97.26 万亩，产量 27.12 万吨；冷凉蔬菜种植面积 50 万亩，产量 200 万吨；小杂粮种植面积 34.63 万亩，产量 3.02 万吨；食品加工企业数量 186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12.94 亿。

5. 优惠政策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固原市《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试行）》、《固原市工业 2025 “十强双百”行动实施方案》、《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0 条措施》、《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包抓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机制方案》、《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包抓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方案》、《固原市加快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固原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1 年本）》等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项目将在财政、税收、金融、人才、行政服务等方面获得众多支持。其中，固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摘要如下：

5.1 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一）招商引资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工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文化旅游项目用地因地制宜布局。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和供地。

（二）发挥工业园区聚集效应，支持企业入园发展，凡在固原经济开发区、县（区）各工业园区建设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等加工类项目用地，固原经济开发区可按 5.6 万元/亩、各县（区）工业园区按 4 万元/亩最低价标准出让，对于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为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也可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对新引进项目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允许其中 7%作为办公及生活设施配套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供水、排水、道路、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及场地平整“七通一平”公用工程由园区统筹相关部门（单位）配套建设。

（三）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聚焦重点引进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农业转型发展，加快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整合资源优先支持加工龙头企业合理利用农村土地，依法鼓励多种形式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连片承包集体土地，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土地持续利用。

5.2 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化厂房

统筹考虑市域地质结构、生产要素、建筑材料、物流成本等因素，对引进企业投资建设的无尘、恒温、恒湿标准化厂房可予以支持。

（一）凡引进第三方投资建设厂房。在第三方投资建设期内对其实际投入资金利息和合理利润给予支持。凡新引进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企业承租第三方建设厂房，并按期交付租费且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前2年属地财政可按其实际使用的租赁面积给予承租企业8元/平方米/月支持。

（二）凡引进企业自建厂房。1. 对肉牛、绿色食品和生态经济加工类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下同）达到0.5亿元（含0.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15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2亿元（含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20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30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2. 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建成运营开始纳税且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额达到1亿元（含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新景区景点开发、新型旅游业态建设、文化旅游及配套服务、文化旅游综合体（商业地产除外）项目，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10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3亿元（含3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15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建成运营开始纳税且进入限额以上企业，投资额达到0.5亿元（含0.5亿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15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20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支持。3. 对纺纱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达到1亿元（含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20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3亿元（含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30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400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对织布和服装加工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2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分别达到0.5亿元（含0.5亿元）、0.8亿元（含0.8亿元）、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可分别给予实际建成厂房面积150元/平方米、2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和总额不超过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支持。

（三）鼓励支持国有投资公司代建厂房。对有个性化需求的企业，企业与代建国有投资公司签订相应协议，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可由国有投资公司代建厂房。

建成后前 2 年由企业租赁，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由企业在 2 年内分别按 40%、60%的比例回购。

5.3 支持企业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一）给予用电支持。鼓励引进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大用户直供电和上网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积极争取自治区优势产业电价政策，对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正常生产且综合电价超出 0.33 元/度的部分，可按其实际生产发生的用电量连续 3 年给予支持。

（二）给予用工支持。鼓励引进企业使用固原户籍员工，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对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经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后，凡新吸纳就业人数 100（含 10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150（含 1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200 人（含 200 人）以上的，可分别按 500 元/人/年、800 元/人/年、1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用工企业一次性支持。对企业根据岗位工种需要，自主举办的 30 人（含 30 人）以上岗位技能培训，由人社部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给予其培训支持。鼓励支持引进企业或有资质和实力的教学机构，与固原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瞄准重点产业设立对应专业，共同围绕企业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定向开展培训，推进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变，精准服务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给予物流支持。凡新引进肉牛、绿色食品和生态经济加工类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进行国内贸易流通的，前 3 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 10%、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和 80 万元的物流支持。凡新引进纺纱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进行国内贸易流通的，前 3 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 15%、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物流支持。凡新引进织布和服装加工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 0.8 亿元（含 0.8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1.5 亿元（含 1.5 亿元）以上，前 3 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的 10%、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 8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物流支持。进行国际贸易流通的，执行自治区相关支持政策。

（四）给予水价支持。对建成投产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生产用水，将现行工业用水 3.8 元/立方米价格下降 0.8 元/立方米，从生产之日起连续三年对其实际生产用水可按 3 元/立方米执行高质量发展项目用水价格。对引进的重点绿色食品项目用于加工的种子和原料种植基地、生态养殖园区，农业灌溉用水和园区养殖用水参照原州区农业用水价格执行。鼓励支持

供水企业设立具体节水考核指标,用水企业节约用水,共同以节水考核指标约束,进一步降低用水成本。

5.4 支持企业扩大融资

(一) 发挥政府资金导向作用,鼓励支持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及所属市、县(区)国有企业积极以混合所有制形式与新引进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或专业基金公司进行资本合作,设立和扩大产业发展资金,扩大融资,培育重点产业项目。市、县(区)共同整合资金1亿元(市本级4000万元,原州区和西吉县各1500万元,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各1000万元),设立全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与新引进的产业龙头企业或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合作,运用市场化机制,按专业化基金管理方式运作,培育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二) 发挥银行金融供给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创新服务理念,积极开发符合招商引资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大信贷支持,提供应急转贷、贷款保证保险、承兑汇票贴现、银税贷及供应链融资等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三) 发挥融资担保的杠杆作用,鼓励支持市、县(区)担保公司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以产业基金撬动信贷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5.5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优化人才、资本、技术、管理等创新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凡引进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应用、新技术研发和建设的创新平台,市、县(区)安排的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每年切块不少于总额30%,根据企业投入情况分项目给予专项支持。鼓励引进龙头企业与固原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开展合作,设立研发中心,引领产业发展,对企业当年实际投入科技研发经费的,经科技部门认定后可按其实际投入额的10%给予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对新引进企业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0万元支持。对新批准组建或认定的国家或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自治区级10万元的支持。

5.6 支持合作共建工业园区

鼓励县(区)推进区域合作发展,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大飞地工业园区引进建设,实现政策共举、企业共招、项目共建、利益共享,积极承接高质量发展产业转移项目,为工业经济发展赋能。凡固原市域外省市县、工业园区与固原市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合作共建的“飞地工业园”,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地方分享部分按照基础设施投资一定比例分成。其中: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出地”方全部承担的,前2年税收由

“飞出地”方全部留成，2年后按照“飞出地”方70%、“飞入地”方30%分成；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入地”方全部承担的，税收按照“飞出地”方30%、“飞入地”方70%分成；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出地”方和“飞入地”方合作承担的，税收可按合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协商分成。鼓励各县（区）共同合作招引承接重大产业项目，凡各县（区）共同招引重点项目入驻固原经济开发区或各县工业园区的，项目产值、税收、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等指标分成由引入项目县（区）与落地园区管委会协商确定。

5.7 加大项目扶持

优化重点产业项目资金投向，重点聚焦产业加工环节，加快各类项目资金由奖补种养端向支持加工端转变，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对自治区每年安排的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年切块不少于总额80%专项用于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加工和纺织服装项目技术改造支持。对重大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3个100”项目，积极协助申报贷款贴息、纾困基金、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智能工厂等专项资金支持。指导帮助企业申报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各类项目资金，市、县（区）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每年都应争取一定数额的资金，至少支持3家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其他涉及项目申报部门应争取资金至少支持2家产业链企业。

5.8 加大政务服务

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企业，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市域通办，推进跨省通办，深化“一事一议”办，发挥“163”政务服务品牌优势，实现企业开办“快办联办”，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建立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机制，对重点项目成立一对一服务专班，由市、县（区）级领导牵头负责，产业牵头部门全过程无缝隙跟进服务，帮助解决落地建设中的问题。对水电气接入及城市管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各类收费一律取消，严禁对企业乱罚款、乱收押金、乱摊派、乱检查。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局设立投诉电话，畅通客商投诉渠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加大全市绩效考核评价中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权重，建立月通报、季检查推进工作机制，细化产业项目考核权重，层层压实责任，扩大招商引资实效。鼓励社会化招商，对成功引进落地重点产业项目的机构或个人（国家公职人员除外）可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对引入的重点产业实际投资人及高管子女入学，市、县（区）教育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帮助解决。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民生大厦 814 室

联系电话：0954-2088869

传真：0954-2088829

联系邮箱：gyihjzsk@163.com